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建議發行

7,250,000,000 美元 4.50% 股息率的
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行已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各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行將發行之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將為人民幣100元。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規定之條件，境外優先股將以等同於清算優先金額（即每股20美元）100%之價格進行認購。境外優先股將在募集資金全額以美元繳足後發行。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決議及對本行董事長及行長（共同或單獨辦理）的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於發行後將作為本行之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其他一級資本。

在本行發生清算時，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受償順序如下：(a)在(i)本行所有債務（包括任何二級資本工具）以及(ii)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受償順序在或明文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持有人之後；(b)所有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受償順序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的受償順序相同；以及(c)在普通股股東之前。當發生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未按條件的規定清償的情況下，不得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條件的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分配，境外優先股股東應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且受償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境外優先股為永久存續，不設到期日。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亦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然而，本行有權在取得中國銀監會批准，滿足條件所規定股息派發前提條件以及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在提前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財務代理後，在第一個重置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告且尚未發放的股息總額。詳情請參見條件。

根據條件的規定，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每年度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收取按後付方式支付的、應支付且未被取消的、非累積的股息。受限於條件中規定的某些條件得以滿足，每項股息應於每年9月27日，每年度按後付方式支付。受限於條件的規定，第一個付息日為2018年9月27日。境外優先股將以其清算優先金額，按下述相關股息率計息：(a)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按年息4.50%計息；以及(b)此後，自第一個重置日及隨後每一個重置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按相關重置股息率計息。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行有權根據條件的規定取消全部或部份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股息。

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本行應(在報告中國銀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a)取消截至轉股日(包含該日)就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應計的但未派發的任何股息；及(b)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的數量等於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損失吸收金額除以有效的轉股價格。

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7年9月21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約為人民幣478億元。本行預計，在扣除佣金及發行費用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淨額約為人民幣476億元，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以優化資本結構，支持本行未來的業務發展。

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及銷售於部份司法管轄區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台灣和英國。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但已經取得相關豁免或不適用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除外。境外優先股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

根據《2015年(或有可轉換工具及互助協會證券)工具產品規管》(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本行無意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內的散戶出售境外優先股，但並未且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除外。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並不適合散戶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將按記名形式發行，最小發行和轉讓金額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境外優先股以及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的上市以及交易許可。本行將於境外優先股開始上市買賣前刊登有關公告。

本行已獲得標普授予的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級「A」、穆迪授予的長期評級「A2」以及惠譽授予的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A+」，境外優先股已獲得穆迪「Ba3」債項評級。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境外優先股的建議，可能在任何時候被中止、降低或撤銷。有意向的投資者應當對境外優先股的評級和本行其他證券的評級進行獨立評估。

認購協議的完成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豁免。此外，在特定情形下認購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可能被終止。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行已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各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行將發行之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決議及對本行董事長及行長(共同或單獨辦理)的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於發行後將作為本行之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其他一級資本。

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及銷售於部份司法管轄區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台灣和英國。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但已經取得相關豁免或不適用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除外。境外優先股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

根據《2015年(或有可轉換工具及互助協會證券)工具產品規管》(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本行無意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內的散戶出售境外優先股，但並未且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除外。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並不適合散戶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將按記名形式發行，最小發行和轉讓金額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

認購協議

日期

2017年9月21日

協議方

- (i) 本行(作為發行人)；
- (ii)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iii)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銀行、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認購

受限於下文「認購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的滿足，聯席牽頭經辦人各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行將發行之境外優先股。本行預期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於交割日完成。

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將為人民幣100元。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規定之條件，境外優先股將以等同於清算優先金額(即每股20美元)100%之價格進行認購。

認購方

就本行知曉、知悉及確信，聯席牽頭經辦人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通知本行，彼等擬出售境外優先股予不少於六名合資格獲配售人，惟境外優先股受限於最多發售予200名合資格投資者的限制。本行無意亦不得在初始配售時向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境外優先股。就本行知曉、知悉及確信，聯席牽頭經辦人擬向其出售境外優先股的各名獲配售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的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僅於以下情況下負有認繳或促使認購者認購，並就境外優先股付款的義務，如：

1. 交割文件：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交割日收到：

(a) 法律意見書：以下各方以聯席牽頭經辦人所接納的形式分別出具的，日期為交割日的法律意見書：

(i) 聯席牽頭經辦人的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就香港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ii) 本行的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及
 - (iii) 聯席牽頭經辦人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b) 交割證書：由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者代表本行以認購協議所載格式簽署並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出具的日期為交割日的交割證書；
 - (c) 告慰函：由註冊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聯席牽頭經辦人所接納的形式向本行和聯席牽頭經辦人出具的日期為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和交割日的有關本行的告慰函；
 - (d) 本行授權：經本行正式授權簽署者核證的以下文件的副本：
 - (i) 本行的章程性文件；
 - (ii) 授權簽署發行文件、發行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以及簽訂和履行認購協議及發行文件所擬議之交易的本行於2017年3月24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及
 - (iii) 本行股東決議；
 - (e) 監管批准：經本行正式授權簽署者核證的以下文件的副本：(i)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發改外資[2015] 2044號)由國家發改委就境外優先股出具的外債登記證書；及(ii) 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批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批覆，且該等證書及批覆於交割日仍充分有效；
 - (f) 評級確認：聯席牽頭經辦人自穆迪處獲得境外優先股已至少獲評級為「Ba3」的日期為交割日或其前後の確認；及
 - (g) 任職證書：附有獲授權代表本行簽署發行文件及交付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人士的姓名和簽名的日期為交割日的證書；
2. 上市：聯席牽頭經辦人在交割日或之前收到有關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僅受限於境外優先股承諾契據的簽立及總額證書的簽立、鑒證及交付)の確認，以及香港聯交所出具的有關批准文件副本及豁免書；

3. **發行文件**：全部有關各方或其代表在交割日或之前簽署並交付剩餘發行文件；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簽訂之日起直至交割日(含該日)，本行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股東權益、業務或一般事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合理地相信會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可能會對本行履行其於發行文件或境外優先股項下之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出現就發行、發售、銷售、推廣或分配境外優先股而言屬重大的變動；
5. **無不利評級變動**：穆迪無出具通告指出：(i)其意圖降低境外優先股的評級，(ii)其正考慮降低境外優先股評級的可能性，或(iii)對於境外優先股可能的向下評級變動的審核；以及
6. **陳述的準確性及履行義務**：(i)本行於認購協議中所做的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屬真實及準確，並於交割日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仍真實、準確，如同於交割日重複做出，及(ii)本行已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需履行的一切義務；

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豁免實現上述的任何條件。

終止認購

不論認購協議有任何規定，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可以在事先諮詢本行之後，全權酌情決定在交割日支付發行境外優先股所得總收益之前隨時向本行發出終止通知：

- (a) **陳述的不準確性**：本行在認購協議中所做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簽訂之日或其被視為重複之任何日期屬或被證實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
- (b) **違反義務**：本行在任何重大方面未履行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
- (c) **未滿足先決條件**：上文「認購的先決條件」所載的任何條件於交割日或之前未獲滿足或未被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

- (d) **不可抗力**：自認購協議簽訂之日起，存在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存在涉及(i)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形勢、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或(ii)中國境內、周邊或影響中國的戰爭行為、恐怖行為或重大衝突或危機的爆發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在其看來上述變動或發展很可能會嚴重損害境外優先股的成功發售或分銷或境外優先股在二級市場上買賣；
- (e) **禁止銀行活動**：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如英國、美國、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全面禁止或中斷或任何英國、美國、香港或中國當局做出全面禁止或中斷，很可能會嚴重損害境外優先股的成功發售或分銷或境外優先股在二級市場上買賣；及
- (f) **暫停交易**：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簽訂之日起，可能發生下列事項：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交易，由此可能會影響發售或配銷境外優先股的成效或境外優先股在第二市場的買賣。

境外優先股主要條款

《公司章程》及條件均以中文書就。如果(i)中文版的《公司章程》及條件與(ii)《公司章程》和條件的任何語言的譯文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的《公司章程》及條件為準。此外，如果《公司章程》與條件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公司章程》為準。

發行人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售	7,250,000,000美元4.50%股息率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發行價格	100%
清算金額	境外優先股將以美元全額繳納資本的形式發行，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總發行價格為20美元。 基於監管要求，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設置清算優先金額的目的在於使得最小認購金額及超過部份累加金額的設置更符合市場慣例。

發行日	2017年9月27日
到期日	境外優先股為永久存續，不設到期日。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亦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持有的境外優先股。
賬面記錄及面值	<p>在境外優先股由總額證書代表並且總額證書由清算系統代表持有期間，境外優先股將根據其額定面值(定義如下)而非股數進行登記、轉讓及／或轉股。</p> <p>境外優先股將按記名形式發行，最小發行和轉讓金額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各稱為「額定面值」)。</p> <p>境外優先股最初將由一份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代名人義登記並存放在共同存託處的總額證書代表。</p>
清算時的地位和權利	<p>在本行發生清算時，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受償順序如下：(a)在(i)本行所有債務(包括任何二級資本工具)以及(ii)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受償順序在或明文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持有人之後；(b)所有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受償順序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的受償順序相同；以及(c)在普通股股東之前。</p> <p>當發生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未按條件的規定清償的情況下，不得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條件的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分配，境外優先股股東應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且受償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p>

股息權

根據條件的規定，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每年度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收取按後付方式支付的、應支付且未被取消的、非累積的股息。受限於條件中規定的某些條件得以滿足，每項股息應於每年9月27日，每年度按後付方式支付。受限於條件的規定，第一個付息日為2018年9月27日。

計息期內的境外優先股股息應以境外優先股清算優先金額乘以相應股息率計算得出，計算結果應四捨五入至美分(即，零點五美分應四捨五入至一美分)。

股息率

境外優先股將以其清算優先金額，按下述相關股息率計息：

- (a)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按年息4.50%計息；以及
- (b) 此後，自第一個重置日及隨後每一個重置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按相關重置股息率計息。在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行有權以條件載明的方式取消全部或部份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股息。

股息發放條件

即便條件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本行在任何付息日派發任何股息的先決條件是：

- (a) 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已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通過宣佈該等派發股息的決議；
- (b) 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而且
- (c) 本行資本充足率滿足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

此外，在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行有權以條件載明的方式取消全部或部份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所獲的資金，將其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

依照該等規定取消任何股息，在任何情況下，不構成本行違約。股息支付方式為非累積。在本行依照該股東大會決議和條件取消全部或部份股息的情形下，該計息期當期末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任何股息不累積至下一個計息期。

股息制動機制

如果本行選擇取消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但非因根據條件的規定基於觸發事件的發生而導致被取消股息)，該等境外優先股股息的取消(全部或部份)還應經本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行承諾任何取消境外優先股股息(全部或部份)的股東大會決議將為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並承諾不會於任何股東大會僅提出取消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決議而不提出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

自股東大會通過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的次日起，本行不得向任何普通股或受償順序位於或明確規定位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義務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並且本行應促使不得向普通股或任何其他受償順序位於或明確規定位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或義務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上述行為將持續，即自股東大會通過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的次日起直至下述事件發生(以較早者為準)：(i)已全額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已計劃在此後任一付息日派發的股息，或(ii)所有境外優先股被贖回或購買後註銷或被轉股。全部或部份取消境外優先股及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派息除構成上述的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

轉股

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本行應（在報告中國銀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

- (a) 取消截至轉股日（包含該日）就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應計的但未派發的任何股息；及
- (b) 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的數量等於(i)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損失吸收金額（按照1.00美元兌7.7672港元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幣）除以(ii)有效的轉股價格，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數股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轉股產生的不足一股H股的任何非整股將不會予以發行，且不會通過任何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作出替代。

轉股時發行的H股將向本行指定的股份代持人發行，該股份代持人按條件的規定代表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該等H股。

轉股價格

境外優先股每股H股4.83港元的初始轉股價格或根據條件的規定進行調整後的轉股價格。

境外優先股的初始轉股價格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2017年3月24日）的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均價，按照審議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確定的對港幣和美元的折算匯率兌換為美元。

在下列情況下轉股價格應進行調整：

- (a) 如果本行通過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的方式向H股股東發行已記為股本已繳足的H股；

- (b) 如果(i)本行增發任何新H股(但由於任何H股轉股權、轉換權、認購權或購買權的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除外)，並且該次增發的每股H股價格低於該次增發的首次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條款公告)前一個交易日每股H股收盤價(於聯交所發佈的收盤價)，或(ii)本行通過配股的方式發行任何H股；及
- (c) 當本行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

選擇性贖回

本行有權在取得中國銀監會批准，滿足條件所規定股息派發前提條件以及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在提前至少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時間內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財務代理後，在第一個重置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直至境外優先股全部被贖回或轉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告但未支付的股息總額。

稅費和預繳

除非根據中國法律必須進行相關預提或扣除，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及／或股息的付款均不得預提或扣除中國或其任何行政區劃或任何在中國境內有徵稅權的機關目前或未來施加或徵收的任何性質的稅費、稅務、核定徵稅或政府收費。

表決權限制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除條件所載明的情況外，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表決。

僅於《公司章程》及條件所載明的特定情況下，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僅就該等特別決議行使表決權，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就已發行的每股境外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並連同其他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由本行持有或代表本行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時效 任何股息從到期應付日起6年期滿仍未被領取的，該等股息應視為已被放棄並應歸於本行，並且董事會將該等未被領取的境外優先股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存入單獨的賬戶並不導致本行擔任該等款項的受託人。本行無須為未被領取的境外優先股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表決權恢復 受制於條件所述的撤銷恢復表決權的規定，如果發生條件中所述的表決權恢復事件，則自股東大會通過關於本行不支付觸發表決權恢復事件的有關股息的決議日的次日起，各境外優先股股東在適用持股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權出席任何普通股股東大會並與普通股股東共同就股東大會擬議任何決議進行表決，一如其為普通股股東。

適用法律 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附帶的權利和義務均適用中國法律並按中國法律解釋。

仲裁 凡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之間，境外優先股股東與其他優先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有關境外優先股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評級 本行已獲得標普授予的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級「A」、穆迪授予的長期評級「A2」以及惠譽授予的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A+」，境外優先股已獲得穆迪「Ba3」債項評級。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境外優先股的建議，可能在任何時候被中止、降低或撤銷。有意向的投資者應當對境外優先股的評級和本行其他證券的評級進行獨立評估。

申請上市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的上市以及交易許可。本行將於境外優先股開始上市買賣前刊登有關公告。

發行原因及募集資金的使用

本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定位於服務社區、服務中小企業、服務「三農」，致力於為中國經濟轉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戶群體提供服務。

為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實力，改善資本結構，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決定在境外非公開發行不超過5億股(含)，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0億元(含)的境外優先股，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7年9月21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約為人民幣478億元。本行預計，在扣除佣金及發行費用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淨額約為人民幣476億元，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諸如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以優化資本結構，支持本行未來的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擬議的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資金募集活動

2016年9月28日，本行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規模為12,426,574,000股H股(包括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H股)，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為每股4.76港元，募集資金總額折合59,150,492,240.00港元。有關本行首次公開

發行H股的詳情載列於本行日期為2016年9月14日的招股說明書及本行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關於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公告。

本行在成功實現H股上市後，為進一步健全本行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董事會已於2017年8月29日通過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5,172,164,2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發行」）。建議的A股發行須待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的A股發行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詳情載列於本行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之通函。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事項外，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本行的資本狀況

對本行普通股股本的影響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後，在不發生強制轉股觸發事件的情況下，本行普通股股本不會發生變化。但如果轉股條款觸發，則將增加本行普通股股本。

假設已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的總額為股東於2017年6月8日批准的等值人民幣500億元的最高數額，且全部境外優先股均發生轉股，轉股模擬價格為初始轉股價格4.83港元，即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2017年3月24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交易均價 = 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交易總額 / 該20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交易總量），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的數量不會超過11,677,345,599股（含）H股。

僅為示意性說明之目的，下表列出了在擬議發行的所有境外優先股均按照條件中的轉股相關條款轉換成了H股的情況下對本行普通股股本結構的影響：

股本	截至2017年8月31日		境外優先股發行之後 ⁽¹⁾		所有境外優先股轉股之後	
	股數 (股)	在股本中 的佔比 (%)	股數 (股)	在股本中 的佔比 (%)	股數 (股)	在股本中 的佔比 (%)
內資股	61,174,407,000	75.50	61,174,407,000	75.50	61,174,407,000	65.99
H股	19,856,167,000	24.50	19,856,167,000	24.50	31,533,512,599	34.01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²⁾	398,460,000	0.49	398,460,000	0.49	398,460,000	0.43
H股公眾股東	19,457,707,000	24.01	19,457,707,000	24.01	31,135,052,599	33.58
總計	<u>81,030,574,000</u>	<u>100</u>	<u>81,030,574,000</u>	<u>100</u>	<u>92,707,919,599</u>	<u>100</u>

注釋：

- (1). 若未發生強制轉股觸發事件，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將不會對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產生影響。
- (2).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其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份。

對淨資產的影響

本次境外優先股擬作為權益工具核算。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後，本行淨資產將會增加。

對淨資產收益率及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的影響

由於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股息支出將攤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稅後淨利潤，因此按照上述方式計算，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收益率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將會下降。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將支持本行生息資產的增長，能為本行帶來一定的營業收入。因此，鑒於發行的境外優先股作為其他一級資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資本經營效率的前提下，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預計將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收益率及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產生積極影響。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對本行資本監管指標的影響

《資本管理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要求商業銀行滿足規定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周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監管要求	最低資本要求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
資本充足率	8%
儲備資本要求	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013年底為0.5%，2014年底為0.9%，2015年底為1.3%，2016年底為1.7%，2017年底為2.1%，2018年底為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逆週期資本要求	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中國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	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由中國銀監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予以規定。

根據上述要求，中國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於2018年底須分別達到7.5%、8.5%和10.5%；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72%、8.72%和11.67%。

下表僅供說明之用，本行的一些監管資本指標信息基於實際資料並經以下假設生效的情況調整，假設(i)本次境外優先股已截至2017年1月1日之前完成發行，發行規模為等額人民幣500億元；(ii)股息率分別為(a)示意性股息率4%和6% (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

次境外優先股的實際股息率)及(b)實際發行股息率4.50%且全額派息，不考慮募集資金的財務回報且境外優先股股息不可於稅前抵扣。

	發行前		截至2017年6月30日					
			調整後		以實際股息率			
	本集團	本行	以示意性股息率 4%計算		以示意性股息率 6%計算		以實際股息率 計算	
	本集團	本行	本集團	本行	本集團	本行	本集團	本行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¹⁾	362,899	362,174	360,899	360,174	359,899	359,174	360,649	359,924
一級資本淨額 ⁽²⁾	362,926	362,174	410,926	410,174	409,926	409,174	410,676	409,924
總資本淨額 ⁽²⁾	485,775	484,935	533,775	532,935	532,775	531,935	533,525	532,68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72%	8.71%	8.67%	8.66%	8.65%	8.64%	8.67%	8.65%
一級資本充足率	8.72%	8.71%	9.87%	9.86%	9.85%	9.84%	9.87%	9.86%
資本充足率	11.67%	11.66%	12.83%	12.81%	12.80%	12.79%	12.82%	12.81%

注釋：

- 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調整後)的計算考慮境外優先股股息和資本公積相應扣減的影響，但是不考慮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所增加的風險加權資產或其財務回報／損失。
- 2) 一級資本淨額(調整後)以及總資本淨額(調整後)的計算考慮境外優先股股息、資本公積相應扣減以及其他一級資本因發行境外優先股而增加的影響，但是不考慮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所增加的風險加權資產或其財務回報／損失。

以本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測算，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假設股息率為4%，本集團口徑的一級資本充足率與資本充足率均將分別提高1.15個百分點至9.87%與12.83%；假設股息率為6%，本集團口徑的一級資本充足率與資本充足率均將分別提高1.13個百分點至9.85%與12.80%。

總體上，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應有利於本行持續滿足最低資本監管要求，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與資本充足率；同時，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將為本行開闢其他一級資本的補充管道，而非完全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一級資本充足率要求。此外，境外優先股的發行能夠緩解普通股融資對股東權益的攤薄，優化本行資本結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境外優先股上市，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本行申請該等豁免是基於以下理由：

- 境外優先股在性質上更接近於固定收益類產品(如準債券產品)，且同股本證券相比，其同債務證券具有更多相似的特質。特別是境外優先股具有固定股息率，且在贖回時境外優先股可以發行價格的100%被贖回。境外優先股可以被轉換成H股，但該種轉換為強制性的並只會在發生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本行達到財務上無法生存的情況下才會發生。
- 境外優先股只會通過非公開配售的方式發售給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而零售投資者對其則無投資渠道。境外優先股將被設計為不屬於上市規則下的「合資格證券」且不會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清算和結算。境外優先股不會在發行時或在二級市場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相反地，與上市規則第37章下僅針對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債券證券類似，境外優先股將通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進行清算和結算。因此境外優先股被設計為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利用香港聯交所的任何設施。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準的豁免大致分類如下：

- 為符合境外優先股為僅對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固定收益證券之事實所需的與上市資質相關的豁免；
- 為使境外優先股僅針對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而非零售投資者發售所需的豁免；
- 為使境外優先股的設計符合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對此類證券的預期從而使其發售成為可能所需之豁免；及
- 為使本行不會受制於與僅針對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債務類證券類似之證券之發售與上市不相稱的合規義務所需之豁免。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準的豁免列示如下：

- 第2.07A(2)條：須收到各境外優先股股東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可採用電子形式獲得公司通訊，以及所有公司通訊均須向境外優先股股東發送的要求；
- 第2.07A(3)條：須給予境外優先股股東權利，讓其可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要求；
- 第2.07C(1)(b)(i)條、第2.07C(4)(b)條、第2.07C(6)條及第11.14條：須向公眾人士公開上市文件並須同時提供中文譯本的要求；
- 第7.10條：適用於向公眾配售境外優先股的配售指引；
- 附錄6第3段第一部份及第4、5、6、8、10段：適用於向公眾配售境外優先股的配售指引；
- 第8.07條：境外優先股必須有充分的市場需求和有足夠公眾人士對境外優先股感興趣的要求；
- 第8.08條：境外優先股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的要求；
- 第8.13A條及第9.21(2)條：境外優先股須經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確認屬「合資格證券」(定義見上市規則)；
- 第8.16條及第19A.13(3)(a)條：須聘有經核準的股票過戶登記處，以便在香港設置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
- 第9.23(2)(a)條：就境外優先股的配售須提交由牽頭經紀商、任何分銷商及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作出的銷售聲明的要求；
- 第9.23(2)(b)條及附錄6第11段：就境外優先股的配售須提交獲配售人名單；
- 第11.12條、第19A.26(1)條及附錄1B的第2段：每名董事均須對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作出責任聲明的要求；
- 第12.03條、第12.04、第12.05條及第12.07條：對境外優先股配售的正式通告的刊登時間、刊發格式及刊載資料的要求，以及公眾人士可獲得正式通告且正式通告須同時以中文和英文文本刊發的要求；

- 附錄1B第6(1)、6(3)、13、30、32、39、40(1)及40(2)段：對上市文件的某些具體披露要求：
 - 第6(1)及第6(3)段：其他債務證券在其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詳情，以及在上述每家交易所及該等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的有關詳情；
 - 第13段：說明用作支持境外優先股的淨有形資產；
 - 第30段：董事會就至少12個月內的營運資金聲明；
 - 第32段：董事就無重大不利轉變發出的聲明；
 - 第39段：董事的服務合約之詳情；
 - 第40(1)及40(2)段：董事於本行資產中具有的利益關係，以及重要合約或安排的詳情；
- 附錄8第5段：就發行境外優先股支付交易徵費；及
- 附錄8第6段：就發行境外優先股交付交易費。

認購協議的完成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豁免。此外，在特定情形下認購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可能被終止。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其他一級資本」	指	(或任何等效或後續詞語)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指	本行在任何時候認為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內容為準

「本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8)
「基準利率」	指	指計算代理確定的，與在最近出版的統計數據新聞稿「H.15(519)」或由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每周出版的確定交投活躍的美國國債證券的收益率(並按可比國債發行的相應到期年期調整至「固定年期國債」項下的固定年期後所得)的任何後繼刊物上載列的(代表在相關重置決定日之前一周的平均數的標題下)的收益率的(以百分比表示的等值)年利率。如果並無可比國債發行於下一個重置日前後三個月內到期，則釐定該等下一個重置日與該無可比國債到期日最接近的且公開的兩筆債券的收益率，基準利率將為該收益率按直線法作更改或推斷後的數字，並約至最接近月份。如果該等新聞稿(或任何繼受刊物)未在相關重置決定日之前一周內發表，或並無刊載相關收益率，則「基準利率」應以可比國債發行到期時與收益率等值的年利率(以百分比表示)，該等收益率以可比國債發行相當於相關重置決定日的可比國債價格(按本金金額的百分比表示)予以計算。基準利率將在相關重置決定日進行計算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計算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計算營業日」	指	指在紐約市和計算代理的指定辦事處所在城市的銀行均對外開展一般業務(包括外匯交易和外幣存款)的任何一日，不包括周六和周日
「資本充足率」	指	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經不時修訂)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或其任何繼任實體
「中國銀監會批准」	指	指根據《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由中國銀監會出具的批准、同意或無異議意見，或在規定時限內須向中國銀監會進行的通知，或中國銀監會對《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要求的豁免
「Clearstream, Luxembourg」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交割日」	指	2017年9月27日，或本行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的不遲於2017年10月11日的一個較晚日期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可比國債發行」	指	指由計算代理挑選，可在挑選之時根據通行金融慣例用於對新發行五年期企業債務證券進行定價的五年期美國國債證券
「可比國債價格」	指	就相關重置決定日而言，指該重置決定日三項參照國債交易商報價的平均值
「條件」	指	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
「轉股／(被)轉股」	指	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的數量等於(i)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損失吸收金額(按照1.00美元兌7.7672港元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幣)除以(ii)有效的轉股價格，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數股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轉股日」	指	<p>以下日期的後續之日：</p> <p>(a) 就任何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而言，以下兩者中較晚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認定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已發生並通知本行之日；及(ii)中國銀監會或本行就該等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作出公告之日；或</p> <p>(b) 就任何無法生存觸發事件而言，以下兩者中較晚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或相關部門認定無法生存觸發事件已發生並通知本行之日；及(ii)中國銀監會、相關部門或本行就發生該等無法生存觸發事件作出公告之日。本行應在收到中國銀監會或有關部門有關該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的通知後及時就無法生存觸發事件宣佈公告</p>
「轉股價格」	指	境外優先股的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H股4.83港元，受限於條件的規定的調整
「核心一級資本」	指	(或任何等效或後續詞語)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指	(或任何等效或後續詞語)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指本行在任何日期持有核心一級資本與本行同日的風險加權資產之間的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任何繼任實體
「境外優先股承諾契據」	指	本行就境外優先股簽立的承諾契據
「股息」	指	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每年度就境外優先股收取按後付方式支付的、應取付且未被取消的、非累積的股息
「付息日」	指	每年9月27日

「計息期」	指	是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以及此後每個自付息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
「股息率」	指	指初始股息率(即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4.50%的年息率)和/或適用的重置股息率(以適用者為準)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第一個重置日」	指	2022年9月27日
「財務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惠譽」	指	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總額證書」	指	代表境外優先股的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代名人義登記並存放在共同存託處的總額證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或「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	指	2017年9月27日

「發行文件」	指	(i)認購協議、(ii)境外優先股承諾契據、(iii)本行與作為財務代理、付款代理及計算代理的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的紐約梅隆銀行盧森堡分行以及其他指定的付款和過戶代理簽訂的財務代理協議、(iv)本行與作為收款代理的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簽訂的收款代理協議，以及(v)本行與收款代理及財務代理簽訂的付款補充協議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銀行、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清算優先金額」	指	每股境外優先股的全部發行價格，金額為20美元
「損失吸收金額」	指	被轉股境外優先股的總清算優先金額，該等被轉股境外優先股的數額為：
		(a) 就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而言：
		(i) 將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至5.125%以上(不含5.125%)所需的境外優先股的數額(連同任何損失吸收資本工具的減記和／或轉換)；或者

(ii) 如果所有境外優先股的轉股(連同任何損失吸收資本工具的減記和／或轉換)不足以將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至5.125%(不含5.125%)以上，則全部境外優先股的數額；及

(b) 就無法生存觸發事件而言，全部境外優先股的數額。

「穆迪」	指	穆迪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任何繼任實體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指	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 (a) 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及 (b)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發售通函」	指	日期為2017年9月21日，用於發售境外優先股並申請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售通函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境外優先股的持有人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將於發行日或前後向中國境外投資者發行的7,250,000,000美元4.50%股息率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本行普通股不時之持有人
「普通股」	指	內資股、H股及本行不時發行的其他普通股
「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	指	一項決定於有關決議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該決議規定的更長期間，超過十二個月的部份以十二個月的整數倍計算)內，不可撤銷地取消支付於決議通過日就境外優先股及發行在外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到期應付或計劃支付的股息或分配(如取消部份股息，則以全部應付金額的同比例取消)的股東決議

「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	指	本行資本中不時存在(無論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及任何其他和境外優先股享有或被表述為享有同等優先級別的本行任何其他類別義務(無論由本行直接發行或由本行子公司發行且由本行擔保或支持承諾而使其優先級別與或被表述為與境外優先股相同的義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贖回前提條件」	指	<p>就境外優先股的任何贖回而言，指本行遵守下列條件：</p> <p>(a)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境外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本行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p> <p>(b)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p>
「參照國債交易商」	指	計算代理挑選的三家知名投資銀行機構其中任何一家，均須為美國政府主要證券交易商
「參照國債交易商報價」	指	就各參照國債交易商和重置決定日而言，指計算代理確定的可比國債發行的競標價格和要約價格的平均值，均以該等價格佔其本金金額的百分比表示，由該參照國債交易商在該重置決定日下午5：00(紐約市時間)或該時間前後向計算代理書面報價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重置日」	指	第一個重置日及第一個重置日後五年或五的倍數年份之同一日

「重置決定日」	指	就重置期而言，指作為該重置期起點的那個重置日之前的兩個計算營業日當日
「重置股息率」	指	年股息率(以百分比表示)，由計算代理按照該重置期的相關重置決定日的基準利率加上年固定息差2.634%確定
「重置期」	指	第一個重置日(含該日)起至下一個重置日(不含該日)的時段，以及重置日(含該日)起至下一個後續重置日(不含該日)的各個後續時段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三農」	指	農業、農村、農民
「股東」	指	不時持有本行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決議」	指	本行股東於2017年6月8日通過的有關發行境外優先股及相關事宜的決議
「中小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
「標普」	指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行於2017年9月21日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售境外優先股簽訂的認購協議
「一級資本充足率」	指	(或任何等效或後續詞語)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
「觸發事件」	指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無法生存觸發事件(以適用者為準)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各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清算」	指	涉及本行的清算、解散、破產或涉及本行的其他類似程序(但為進行重組、整合、聯合、合併或重整而進行的且其條款已事先經境外優先股股東特別決議批准的除外)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市
2017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及金弘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及甘培忠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